

臺北市政府 96.05.18. 府訴字第 0967013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287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20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料店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927500 號函，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業，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辦理。嗣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72602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並無該址使用執照資料，請其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287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F501030 營業項目飲料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 (第 3 條)
依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 額 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 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 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處理 及裁罰基 準（新臺 幣：元）	1.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 停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從事小規模娛樂處所，該屋附近均由○○集團購得，近日即將拆除重建，無法取得權狀申請營利證照，因此縮小規模，無設立招牌，亦無對外營利，純屬促進里民情感交流之聚會娛樂處所。另訴願人按稅法核定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均如期繳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以「○○小吃店」

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20 時 4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料店業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料店業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從事小規模娛樂處所，無設立招牌，亦無對外營利云云。按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有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之情形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違者，即應論罰。復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四、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燈光明亮，營業生財器具齊備，確有營業情事。2. 現場主要提供茶等飲料供不特定人於現場飲用。另有 1 組非投幣式卡拉 OK，不另收唱歌費用。3. 消費方式：1 人基本消費 150 元可抵消費（含茶資在內）。」且依訴願人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所示，訴願人開設之○○小吃店，其每月核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是本案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飲料店業務；訴願人空言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營業，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且前因違規經營飲酒店業及飲料店業，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37400 號函及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91070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業在案，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